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315%。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繼而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外商獨資企業完成註冊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後，香港公司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註冊資本。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將對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公司擁有有效控制權，並將享有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公司產生之經濟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重組及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購股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訂約方

買方：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 (i) Compound Venture Limited

(ii) Equinox Holdings Limited

(iii) Compound Investment Limited

保證人： (i) 孫喜耀先生

(ii) 張宇先生

(iii) 丁駿先生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315%。

代價

代價3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1,491,907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之營運公司集團之全部股權之估值（以人民幣計算）；(ii)營運公司集團之過往業績；(i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集團將自收購事項產生之裨益；及(iv)下文「溢利保證」一節項下所載賣方及保證人於購股協議項下提供之溢利保證。代價較營運公司集團全部股權之估值之約51.315%折讓約9.93%。

溢利保證

賣方與保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自為「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盈利（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實際盈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1,000,000元（「保證溢利」）。

倘任何保證期間之實際盈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共同及個別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補償」）：

$$C = (GP - AP) \times \frac{SS}{TS} \times F$$

當中：

「C」指補償金額；

「GP」指相關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金額；

「AP」指相關保證期間之實際盈利金額；

「SS」指銷售股份總數；

「TS」指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F」指補償因素倍數17.74。

倘任何保證期間之實際盈利超出保證溢利，將不會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

為免生疑問，倘任何保證期間之實際盈利為負數，則實際盈利將被視為零。

倘任何保證期間之實際盈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補償。

上述補償倍數17.74代表於相應保證期間參考營運公司集團之估值得出之市盈率以及收購事項代價較營運公司集團全部股權之估值之折讓。

條件

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如適用）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之法律地位、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外商獨資企業已完成登記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合法及有效存在，且目標集團已根據其適用司法權區之法律就營運所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業務及許可業務）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團體之必要批准、許可、營業執照、登記或存檔，而有關批准、許可、營業執照、登記或存檔為合法及有效；
- (iii) 目標集團已完成企業重組（「**重組**」）並獲本公司信納，其包括但不限於(a)目標集團已根據其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法律就重組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團體之必要有效批准、許可、登記或存檔；(b)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已根據彼等之適用司法權區之法律訂立合法及有效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從而有效控制許可業務及享有許可業務所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c)營運公司已終止若干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於營運公司之有關其各自之股權之特別權利及特權；(d)營運公司已註銷及終止營運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已發行之所有購股權，且已根據營運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營運公司股份之營運公司之各僱員已簽署有關註銷及終止之同意書；(e)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收購耀宇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份；(f)外商獨資企業已收購上海旭央之全部股權；及(g)於中國完成取消上海承就之公司註冊；

- (iv)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就重組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正式註冊營運公司集團及外商獨資企業；(b)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c)營運公司集團所持有之許可證（定義見下文）之有效性；及(d)本公司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事宜；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彼等之聯屬人士已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團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或債權人）之所有批准、同意及授權（如適用）；
- (vii) 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股權轉讓除外）、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須予編製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賣方保證於完成日期及自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ix)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除條件(ii)至(vi)及條件(ix)外，本公司可隨時書面豁免上述條件。倘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賣方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如適用），則購股協議及其項下之任何事項以及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而無損任何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事先違反購股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提出索償之權利，且賣方須向本公司彌償有關磋商、草擬及完成購股協議之所有事宜產生之任何費用。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315%。因此，各目標集團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保證人之擔保

保證人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共同及個別擔保及保證賣方妥為並及時遵守及履行根據購股協議須予遵守及履行之所有協議、義務、保證、承擔及承諾，並契諾就賣方任何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義務所導致之所有虧損及損害向本公司提供全面彌償。

不競爭

賣方及保證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須簽立及促使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簽立符合本公司要求之任何承諾或其他法律文件，據此，彼等承諾自完成日期起開始之三(3)年期間，彼等概不會從事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潛在或實際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惟有關限制將不適用於有關人士於目標集團各自之權益及／或職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及金融服務。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呈報虧損淨額約7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香港整體地基行業之增長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放緩。此外，於中國與美國爆發貿易戰後，全球經濟動盪。短期內全球及香港經濟前景黯淡。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同時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將借助其行業經驗以及其現有資源及人才團隊之優勢，尋求與中國新興行業當中之優質公司合作及投資機會。

於現今所有新興行業當中，電子競技為世界各地（包括亞洲）的新星。電子競技繼近期在印尼雅加達及巨港舉辦之二零一八年亞洲運動會上首次亮相作為示範運動後，亦將加入為將於中國杭州舉辦之二零二二年亞洲運動會之正式獎牌項目。近年來，電子競技行業於全球經歷快速增長，觀眾及收益出現前所未見之增長。根據Newzoo（一間專注於遊戲、流動電話及電子競技行業及基地位於荷蘭、美國及中國之國際市場研究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進行之市場研究，電子競技之全球觀眾由二零一六年之約281,000,000人增加約19.2%至二零一七年之約335,000,000人，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約13.4%至約380,000,000人。全球電子競技市場之收益亦由二零一六年之約493,000,000美元大幅增加約32.9%至於二零一七年之約655,000,000美元，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約38.3%至約906,000,000美元。根據此趨勢，全球電子競技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前產生收益約16.5億美元。與此同時，預期中國電子競技市場收益佔全球電

子競技市場收益之比例將自二零一七年之約15%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之約18%。因此，董事會認為，預期電子競技行業將受到觀眾穩定增長及所產生之收益增長之推動而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而中國預期將帶領電子競技市場之蓬勃發展。

為貫徹於全國層面推廣電子競技文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根據「促進消費帶動轉型升級的行動方案」實施「十大擴消費行動」。根據該方案，中國政府強調加強對電子競技行業之組織協調及監督，透過鼓勵中國企業舉辦更多大型電子競技比賽活動而提高公眾對電子競技之認識。

於物色及評估電子競技機會之同時，董事會注意到，營運公司集團曾參與舉辦歐洲、北美及東南亞之電子競技活動。該等精彩比賽包括美國2016 DOTA2國際邀請賽、德國法蘭克福特級錦標賽、菲律賓馬尼拉特級錦標賽及烏克蘭基輔特級錦標賽。

除於世界其他地區參與舉辦活動外，營運公司集團於過去超過三年來亦一直於中國之快速增長市場中擔當領導者角色。營運公司集團於中國舉辦及管理多個大型線下電子競技比賽系列（如Mars DOTA2國際精英邀請賽（「MDL」）、Mars絕地求生精英賽（「MPE」）、中國DOTA2職業聯賽（「DPL」）及電子競技中韓對抗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等比賽全部均為近年中國之主要電子競技活動及比賽：

- (i) MDL是由營運公司集團專門為DOTA2獨家舉辦之大型賽事，DOTA2為一款著名免費動作即時戰略電子遊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屆MDL在中國江蘇省舉辦為國際精英邀請賽。自此，營運公司集團已在上海、無錫、廈門、武漢、澳門及長沙舉辦六屆MDL。各屆MDL之規模及獎金達到世界一流水平，聚集一班頂級電子競技精英，並於近期長沙MDL中獲得累計超過100,000,000次直播觀看次數。
- (ii) 絕地求生（PUBG，即PlayerUnknown's Battlegrounds之簡稱）自二零一七年首次發佈以來，一直是最受歡迎之電子遊戲之一。營運公司集團舉辦MPE並邀請頂級國內專業玩家參加。賽事之單日最高直播觀看次數及總觀看人數分別達3,000,000次及140,000,000人次。因此，營運公司推出《吃雞實驗室》（錄製視頻剪輯以展示贏得絕地求生之策略之一個網上平台），獲得累計總播放量超過10,000,000次。

- (iii) 中國首項DOTA2大型電子競技職業比賽DPL由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信息中心（「體育信息中心」）主辦，由DOTA2於中國的營運商完美世界（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合辦，並由營運公司集團舉辦。
- (iv) 營運公司集團獲授權擔任由體育信息中心與韓國電子競技協會主辦之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連續兩年電子競技中韓對抗賽之舉辦商。賽事通過中國知名線上遊戲直播平台火貓直播及韓國媒體進行了全程網絡視頻直播，在世界電競愛好者中獲得了正面回響。

另外，董事會觀察到，中國鼓勵「電競小鎮」之概念，且中國若干地方政府透過建設電子競技場館、大學、文化中心及主題公園等方式快速發展特色小鎮。於二零一七年，「關於加快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建議將上海打造為推廣電子競技之「全球電競之都」。憑藉上海政府支持推廣發展電子競技，董事會預期中國電子競技行業（尤其是上海作為中國發展電子競技行業之領先城市）將持續擴張。因此，營運公司集團（其總部位於上海）將受惠於中國政府支持，並可藉此機會利用其於電子競技行業之經驗發展及擴大其業務策略。

本集團一直透過潛在收購積極尋求投資機會，從而發展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經考慮電子競技行業不斷增長之趨勢及營運公司集團於規劃、管理及組織電子競技比賽累積之豐富經驗後，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透過分散其業務風險、穩定其收入來源及盡量增加股東之長期利益而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配售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

於配售公告內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有關投資及融資服務之業務以及成立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配售所得款項約20,8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融資服務以及用作成立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附屬公司已獲授放債人牌照，而本集團擬動用配售之所得款項最多約36,500,000港元於未來12個月發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另一方面，由於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行業競爭之不穩定程度不斷上升，以及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建議進入電子競技市場之裨益，故董事會認為，重新配置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在目前情況下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更佳前景。因此，本公司擬更改有關所得款項最多約76,700,000港元之用途，並將該金額改為用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下表列示有關配售之所得款項之原定分配之詳細資料（誠如配售公告中所披露）、配售之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之動用情況分析及任何尚未動用之配售之所得款項之建議重新分配：

	配售之 所得款項之 原定分配 (誠如配售 公告中所披露)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之尚未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投資、融資及放債服務	134.0	20.8	113.2	36.5
收購目標公司	-	-	-	76.7
總計	<u>134.0</u>	<u>20.8</u>	<u>113.2</u>	<u>113.2</u>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及(iii)金融服務。

有關賣方及保證人之資料

賣方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保證人各自為中國公民。保證人-1持有賣方-1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保證人-1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之約62.297%，並以信託方式分別為前海開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王峰及夏慧莉持有該等股份之約24.942%、約8.960%及約3.801%。保證人-2為賣方-2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為保證人-3為賣方-3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保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擁有51.315%權益。孫先生、張先生、丁先生、王澍敏及盧長祺為目標公司之現任董事。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張先生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唯一董事。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張先生為香港公司之唯一董事。

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正註冊為中國外商獨資有限企業。於其註冊完成後，其全部註冊資本將由香港公司持有，且張先生將為其唯一董事。

有關營運公司集團之資料

營運公司

營運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營辦電子競技比賽業務、網絡電子競技賽事視頻製作及網絡劇的攝製。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由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持有上海浦東新區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發出之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其為有效並准許持證人經營擔任表演機構及營辦商之業務。

耀宇廣告

耀宇廣告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耀宇廣告主要從事廣告媒體代理業務、提供營銷策劃服務及電競賽事推廣及營運。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持有耀宇廣告之全部註冊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耀宇廣告持有上海市文廣管理局發出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其准許持證人製作及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

上海旭央

上海旭央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旭央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持有上海旭央全部註冊資本之75%。

耀宇科技

耀宇科技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營運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丁先生為耀宇科技之唯一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耀宇科技的經營範圍包括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各類廣告、市場營銷策劃、商務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

上海承就

上海承就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承就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且其正取消註冊為中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持有上海承就全部註冊資本之51%。

營運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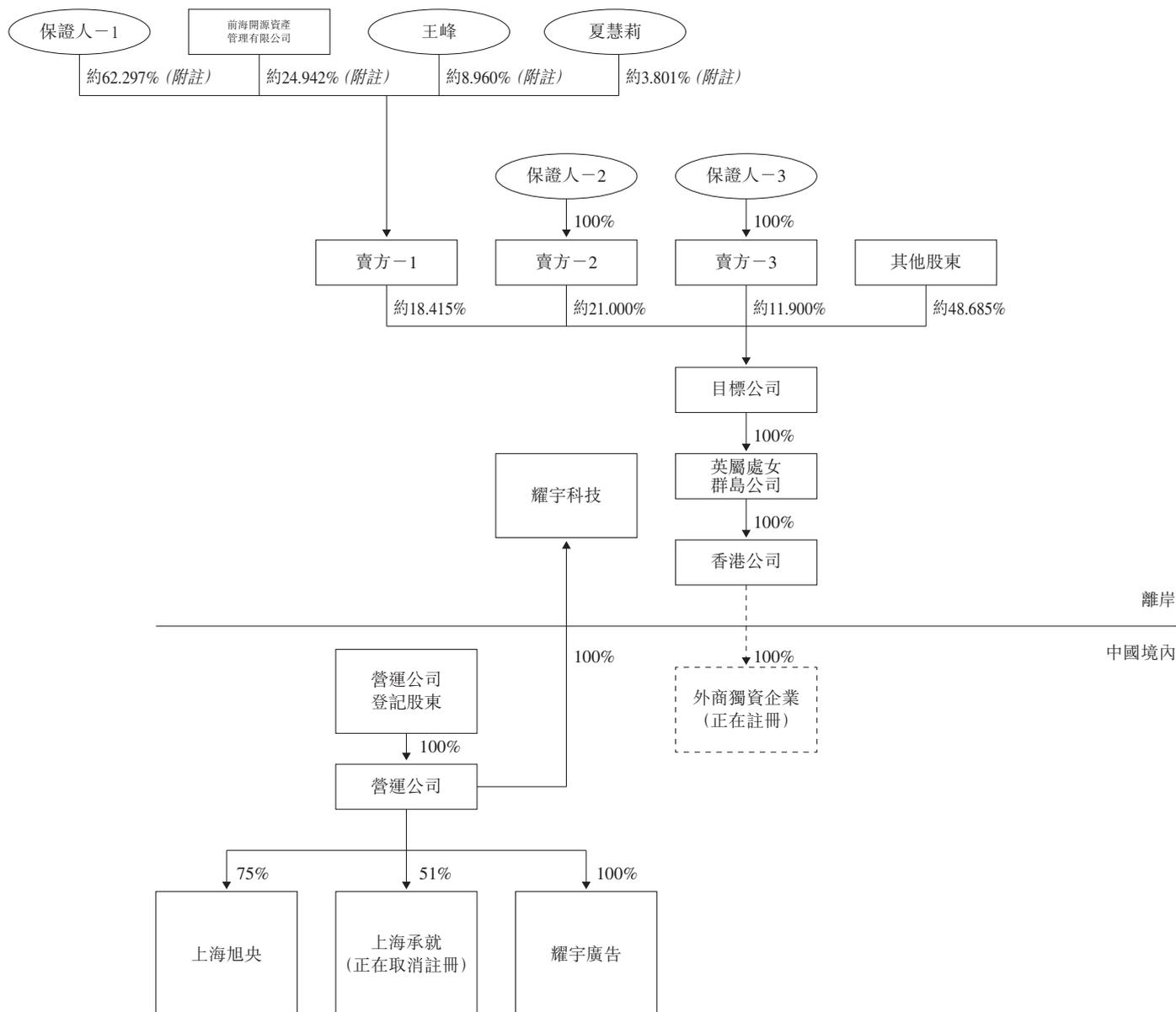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營運公司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	36,145	40,767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淨額	27,264	30,9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58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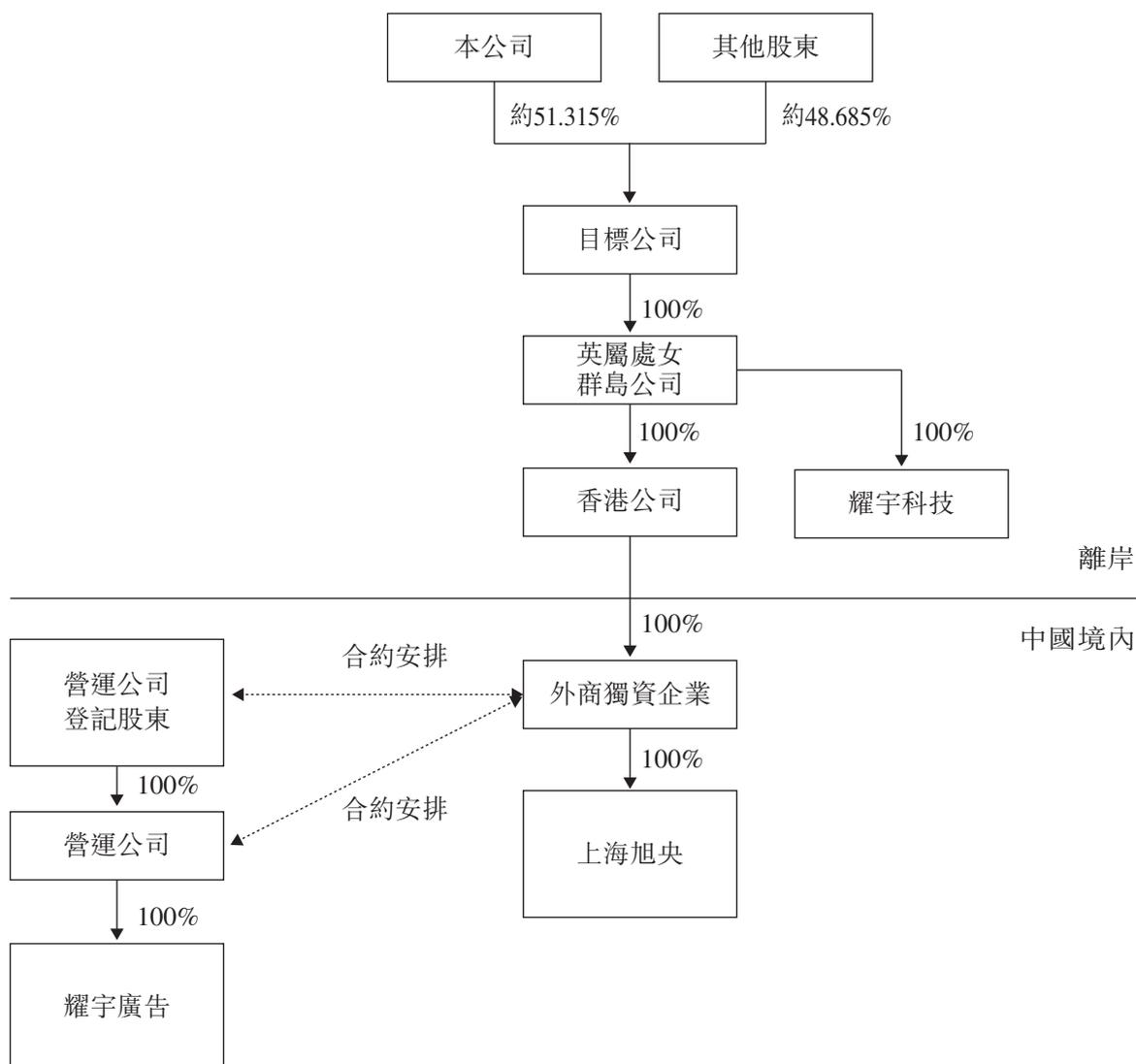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保證人-1持有賣方-1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保證人-1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之約62.297%，並以信託方式分別為前海開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王峰及夏慧莉持有該等股份之約24.942%、約8.960%及約3.801%。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建議股權架構：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將對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公司擁有有效控制權及享有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公司產生之經濟利益。董事已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及確認，根據現行會計原則，於外商獨資企業完成註冊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後，本公司有權將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其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猶如其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之股權如下：

	所持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保證人-2	21.000%
保證人-3	11.900%
保證人-1	11.472%
廣州華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豐珩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26%
前海開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593%
常州本正投資有限公司	3.817%
西藏高歌投資有限公司	3.763%
蘇瓊	3.15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夏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50%
黃曉明	2.500%
余榮權	2.333%
王晶	2.100%
李彩苓	2.100%
蔣昶	1.969%
王峰	1.650%
丁漢鵬	1.500%
史娟華	1.000%
王鳳琴	1.000%
奚溪	1.000%
杭州乾成金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
浙江金篆本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823%
孫芝蘭	0.733%
夏慧莉	0.700%
韓祖英	0.653%
劉麗萍	0.533%
錢佩新	0.333%

附註：上述清單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資料

使用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原因

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競技賽事運營及相關賽事視頻製作業務，當中製作電子競技賽事視頻及線上廣播劇集以及於電子競技賽事期間舉辦文化及藝術表演被視為從事(i)電視節目製作及業務經營；及(ii)商業表演，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分別為禁止及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的業務。

因此，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與營運公司登記股東須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致使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公司業務之全部經濟利益併入外商獨資企業，以使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公司之財務業績在完成後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並讓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公司之有效控制權。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各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
- (iii) 營運公司

期權：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授出獨家期權，以（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購買（以相關中國法律所准許者為限）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於營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認購期權」）。

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授出獨家期權，以（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購買（以中國法律所准許者為限）營運公司擁有之全部或部分資產（「資產認購期權」，連同股份認購期權統稱為「認購期權」）。

除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外，概無第三方將有權享有認購期權或與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持有之股份及營運公司之資產有關之任何權利。

代價：

行使股份認購期權及／或資產認購期權之代價將為象徵式價格人民幣1元，除非相關中國部門或中國法律規定另一價格，於該情況下，代價須為符合有關規定之最低價格。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或營運公司須且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已承諾退還彼等已自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人士收取之任何代價。

期限：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十年，外商獨資企業可選擇延長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除非或直至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於營運公司持有之股份及／或資產已全部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人士（將以完成變更工商登記日期為準）及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可合法從事營運公司之業務之日期為止。倘外商獨資企業未能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屆滿時釐定其延長期間，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須自動延長及直至外商獨資企業交付之確認函件所釐定之延長期間為止。儘管如上文所述，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單方面終止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且於該情況下將毋須對任何違約負責。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規定，否則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將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i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營運公司

服務： 營運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於營運公司之業務範圍內向營運公司提供全面業務支援、技術服務及顧問服務（外商獨資企業不時釐定之所有或部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營運公司業務營運相關之技術服務、技術顧問、業務顧問、知識產權許可、設備及租賃、市場推廣顧問、產品研究及開發、系統維護，以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且於中國法律准許之情況下，不時應營運公司要求提供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任何其他顧問及服務。

除非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營運公司不得接受及須促使其控制之附屬公司不會接受合作銀行以外之任何第三方提供之任何顧問及／或服務，且不得與合作銀行以外之任何第三方合作。

費用： 在無損中國法律之強制性條文之情況下，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內，營運公司及其控制之附屬公司須於彌補去年之虧損（如必要）後，扣除於相應財政年度產生之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就根據法律必須累計之法定儲備基金作出撥備，於各財政年度末後向外商獨資企業全數支付營運公司及其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包括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累計收入）（相當於營運公司之綜合純利）作為服務費（「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釐定上述可扣除項目。

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之技術顧問及其他服務之技術困難及複雜性；(ii)外商獨資企業之技術員工提供有關技術顧問及其他服務所需之時間；(iii)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之技術顧問及其他服務之具體內容及商業價值；及(iv)同類服務之市場價格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自行酌情調整服務費金額。

期限：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十年，外商獨資企業可選擇延長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倘外商獨資企業未能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屆滿時釐定其延長期間，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自動延長及直至外商獨資企業交付之確認函件所釐定之延長期間為止。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根據以下條文或情況而終止：

- (i) 於營運公司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內根據法律破產、清盤、終止或解散當日；
- (ii) 於營運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資產已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當日；
- (iii) 一旦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營運公司之股份，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可合法從事營運公司之業務，則於外商獨資企業正式登記為營運公司之唯一股權擁有人當日；
- (iv) 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內隨時透過向營運公司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則於書面通知屆滿時；

(v)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文提早終止。

外商獨資企業將不會因根據上述各項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承擔任何違約責任。營運公司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iii) 股份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

(iii) 營運公司

質押：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同意以第一優先質押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之所有股份（包括任何其後登記或收購之股份）作為及時及全數償還營運公司及／或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之有抵押債務（「**有抵押義務**」）及履行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合約義務（「**合約義務**」）之抵押品。營運公司同意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之上述質押。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除履行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外，於並未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不得，亦不得允許其他人士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創設或允許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於營運公司股份之權利及權益之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獲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之轉讓營運公司股份之任何所得款項須首先用於提早向外商獨資企業償還有抵押債務或存置於與外商獨資企業協定之第三方。

倘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或營運公司違反合約安排項下之任何義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有權強制執行其於股份質押協議項下之權利。

年期：

質押將於其向營運公司所在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當日起生效。質押之年期（「質押年期」）將生效直至：

- (i) 有抵押債務及合約義務已獲全數償還及解除；
- (ii)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於營運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已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可合法從事營運公司之業務；
- (iii) 營運公司之所有資產已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可透過資產合法從事營運公司之業務；
- (iv) 外商獨資企業已單方面終止股份質押協議；或
- (v) 股份質押協議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之規定被終止。

股份質押協議將於質押年期屆滿時終止。

(iv)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
 - (iii) 營運公司

主體事項： 各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於簽立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時簽署授權書，據此，分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或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向本公司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接替本公司董事之清盤人）授出彼等於營運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其中包括：

- (i) 作為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之代理，建議、召開及出席營運公司之股東大會；
- (ii) 行使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營運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享有之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息、銷售或轉讓或質押或出售全部或部分營運公司股份之權利；
- (iii) 代表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擔任營運公司之法定代表、主席、執行董事或經理及／或指定、委任或罷免營運公司之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倘營運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行動損害營運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則對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iv) 簽署文件（包括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文件；

- (v) 於營運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之情況下，代表營運公司登記擁有人行使投票權；
- (vi) 於營運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後分派餘下資產之權利；
- (vii) 就向政府部門提交及存檔有關營運公司之文件作出決定；及
- (viii) 根據法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以處理營運公司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其資產相關業務之權利、動用其收入之權利及取得其資產之權利。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承諾及保證，授權書將不會導致彼等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之任何實際潛在利益衝突。

期限：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維持不可撤回地生效，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作出相反指示或被外商獨資企業提早終止。

一旦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營運公司之股份，以及合法從事營運公司之業務，則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將於外商獨資企業正式登記為營運公司之唯一股東當日自動終止。

(v) 配偶同意書

- 訂約方：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各自之配偶，其為已婚自然人
- 主體事項： 身為已婚自然人之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各自之配偶（如有）須向外商獨資企業簽立配偶確認書，以令（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生效：
- (i) 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同意簽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統稱為「交易文件」），而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各自於營運公司之股份將根據上述協議處置；
 - (ii) 配偶承諾不會就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各自於營運公司持有之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 (iii)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各自履行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之任何進一步修訂或終止毋須經配偶授權或同意。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符合中國法律

根據上海市文廣管理局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並未違反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業務的中國法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不會在中國合同法下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將予訂立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根據其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條文對各協議訂約方各自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惟下文「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所載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若干條款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之干預或阻撓。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除已披露外，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將提供能使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公司的機制。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能產生之爭議之解決方式

解決爭議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載有解決爭議條款。根據該條款，倘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訂約方就詮釋及履行協議出現任何爭議，爭議各方須透過友好磋商解決爭議。倘並未於一方要求透過磋商解決爭議後三十(30)日內達成解決爭議之協議，則任何一方可將爭議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當時生效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及仲裁語言為中文。仲裁決定須為最終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仲裁庭可就其他訂約方違約導致之外商獨資企業之任何損失對營運公司之股份、資產或產權頒佈補償、提供強制寬免(如就進行業務或勒令轉讓資產)或頒令營運公司清盤。如必要，於仲裁庭作出最終決定前，仲裁庭有權授出禁令濟助。此外，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營運公司所在地或營運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有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庭之決定，並對營運公司之股份或產權授出或強制執行臨時濟助，且就支持仲裁授出或強制執行臨時濟助，以等待仲裁庭成立或於適當情況下授出或強制執行臨時濟助。

繼承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文，致使於營運公司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持有之營運公司股份之情況下，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之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承讓人須被視為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為訂約方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簽署方，並須承繼或接受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清盤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於營運公司解散或清盤之情況下，營運公司登記股東須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委任清盤人並管理營運公司之資產。營運公司須（以中國法律准許者為限）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出售其所有資產，總代價為中國法律准許之最低購買價。

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法律草案（定義見下文）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目標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

儘管當前並無事實表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的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之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乃符合目前的中國法律或可能於日後所採納者，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法律草案」），當中包含對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及處理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之更改。法律草案將外國公司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取得對內資公司的控制明確界定為外國投資形式。法律草案一經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將適用於採用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之投資。

法律草案並無載列處理現有及新訂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之具體指引。就於法律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前已存在之採用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之投資而言，倘有關業務於法律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後仍被分類為禁止或受限制的外國投資業務，法律草案就處理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提出三種建議可用替代方法：

- (i) 可變權益實體安排項下之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報，指出有關企業乃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作出申報後，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

- (ii) 可變權益實體安排項下之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倘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或
- (iii) 可變權益實體安排項下之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而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及有關當局將考慮外商投資企業之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並就如何處理相關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作出決定。

就法律草案而言，「控制權」指於一間企業中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之情況：(i)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之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不少於50%；(ii)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之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少於50%，惟處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不少於半數成員；(b)可確保提名人員於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佔不少於半數席位；或(c)持有足夠投票權可於企業之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任何決議案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企業之營運、財務、人事或技術構成決定性影響。就法律草案而言，「實際控制人」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之自然人或企業。

據法律草案所界定，「中國投資者」指下列主體：(i)擁有中國國籍之自然人；(ii)中國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構；或(iii)受所述之前兩類主體控制之內資企業。同時，「外國投資者」指於中國境內進行投資之下列主體：(i)並無中國國籍之自然人；(ii)根據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之企業；(iii)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構；或(iv)跨國組織。受上文所述外國投資者控制之內資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完成後不一定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法律草案目前定義下，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後未必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假設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包括進口業務）以及營業性演出業務於負面清單項下仍分別被分類為禁止及受限制業務而法律草案最終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則外商獨資企業可否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經營該等業務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原因為外商獨資企業在法律草案目前定義下未必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

倘當局否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則本集團將(i)失去對營運公司之控制權；及(ii)不可綜合併入營運公司之財務業績或妥善保障或控制營運公司之資產，從而導致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草案乃為諮詢用途而刊發，尚未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律時之最終內容及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故無法保證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日後不會受重大影響。為持續監察法律草案之發展以評估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目標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董事會將監察法律草案之最新消息並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釐定是否需要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在提供對營運公司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靠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經營營運公司之業務。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在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對營運公司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倘外商獨資企業具有營運公司之直接擁有權，其將可行使身為股東之權利以改變營運公司之董事會，繼而於任何適用信託義務規限下作出管理變動。然而，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本集團依靠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的責任而控制營運公司。因此，與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在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營運公司之控制建基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因此，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之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根據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營運公司登記股東須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彼等之實際授權代表，就所有與營運公司有關之事宜行事，以及行使彼等作為營運公司股東之一切權利。因此，本集團與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之間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之可能性不大。然而，在營運公司登記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且未能解決之罕見情況下，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營運公司登記股東。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規定仲裁庭可就營運公司之股份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如為進行業務或為強制轉讓資產需要）或頒令營運公司清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的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營運公司的所在地或營運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主要資產所在地應視為具司法管轄權）尋求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或頒令營運公司清盤。此外，即使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授出若干濟助或補救措施，該等濟助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營運公司或任何營運公司登記股東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授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營運公司施加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在該情況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營運公司收入及開支，而或會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營運公司之稅項負債增加。

倘營運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之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保險並未涵蓋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因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強制執行性及營運公司營運之風險），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營運公司股份之能力可能面對多項限制及產生龐大成本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其期權收購營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該收購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之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之最低價格限制（例如營運公司股份之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規限。再者，轉讓營運公司擁有權可能耗費大量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之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之經濟風險、對營運公司之財務支持及目標公司可能蒙受之損失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之主要受益對象將分佔營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同樣地，外商獨資企業須承擔因營運公司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於營運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營運公司之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予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經考慮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擬於完成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如適用），其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向營運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負責董事」）。負責董事將主要負責執行營運公司之所有管理控制權，並將須對營運公司之營運進行每月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每月審閱；
- (ii) 負責董事須成立團隊（將由本集團提供資金），該團隊須長駐營運公司，並須於各方面積極參與營運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活動；
- (iii) 於接獲營運公司之任何重大事件之通知後，負責董事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匯報；
- (iv) 負責董事須每六個月對營運公司進行定期實地考察及與營運公司之有關高級管理層進行訪談，並向董事會提交訪談筆記；及
- (v) 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印鑑、印章、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置於外商獨資企業之辦事處。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之財務團隊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收集營運公司之每月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供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團隊將就上述收集項目之任何重大波動向營運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於發現任何可疑事項後，本公司之財務團隊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負責董事匯報，而負責董事須繼而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營運公司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本公司之財務團隊必須與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項。於極端情況下，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將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被罷免及取代；及
- (iii) 倘本公司有所要求，營運公司必須協助及促成本公司對營運公司進行所有現場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負責董事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以檢查是否於中國出現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任何法律發展，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匯報，從而令董事會可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董事會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乃嚴密定制，以達致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公司之業務目的及令與相關中國法律之潛在衝突減至最少，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令目標公司能夠取得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營運之控制權，並享有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公司產生之經濟利益。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本身登記為營運公司股東時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重組及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該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附屬公司）或該人士管理或提供意見之任何投資基金或其任何其他聯屬人士，而就屬個人之任何人士而言，包括該名個人之配偶、子女及作為該人士之配偶共同居住之任何人士。

「聯屬」應具有相關涵義。就本釋義而言，如就任何人士使用，「控制」一詞（包括相關涵義，即「控制」、「被控制」及「受共同控制」詞彙）應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促成指示該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之權力，而不論為透過具投票權證券之擁有權或合約或其他途徑獲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一般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服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Victory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目標公司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8）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已根據購股協議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32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合約安排」	指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資料－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一節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將由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訂立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資料－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悉樂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之個人或公司
「許可業務」	指	該等許可證範圍所涵蓋之活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主要業務」	指	營辦電子競技比賽及製作有關比賽視像節目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丁先生」	指	丁駿先生，一名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彼為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900%之登記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孫先生」	指	孫喜耀先生，一名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彼為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472%之登記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	指	張宇先生，一名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彼為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000%之登記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營運公司」	指	上海耀宇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公司集團」	指	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i)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公司；(ii)上海旭央；(iii)上海承就（於完成其取消註冊為中國公司前）；及(iv)耀宇科技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	指	目前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登記股東，包括孫先生、張先生、丁先生及其他人士
「營運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營運公司制定並於二零一六年於營運公司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激勵計劃。計劃之主體事項為營運公司之普通股，計劃向激勵對象（包括營運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彼等須於計劃之有效期內按預定行使價及條件購買營運公司股份
「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公司」	指	營運公司及耀宇廣告之統稱，即受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規限之實體
「訂約方」	指	購股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法律」	指	中國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機關頒佈之任何法律、法規、規則、通知、詮釋或其他具約束力文件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而言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1、銷售股份-2及銷售股份-3之統稱
「銷售股份-1」	指	賣方-1持有之160,131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15%
「銷售股份-2」	指	賣方-2持有之182,609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00%
「銷售股份-3」	指	賣方-3持有之103,478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00%
「上海承就」	指	上海承就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並由營運公司非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正在進行取消註冊
「上海旭央」	指	上海旭央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營運公司擁有7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協議」	指	將由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資料—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一節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指	將由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訂立之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資料－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一節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
「上海市文廣管理局」	指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
「配偶同意書」	指	身為已婚自然人之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各自之配偶將予簽署之同意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資料－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lue Marbl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約51.315%權益
「目標集團」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i)目標公司；(ii)英屬處女群島公司；(iii)香港公司；(iv)外商獨資企業（自完成註冊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當日起（包括當日））；(v)上海旭央；(vi)上海承就（於完成其取消註冊為中國公司前）；(vii)耀宇科技；及(viii)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公司，其將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控制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1」	指 Compound Vent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賣方-2」	指 Equinox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賣方-3」	指 Compound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之統稱
「賣方保證」	指 賣方及／或保證人於購股協議項下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指 (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i)股份質押協議；(iv)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及(v)配偶同意書之統稱
「保證人-1」	指 孫先生，持有賣方-1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所有權，當中彼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之約62.297%，並以信託方式分別為前海開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王峰及夏慧莉持有該等股份之約24.942%、約8.960%及約3.801%
「保證人-2」	指 張先生，為賣方-2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保證人-3」	指 丁先生，為賣方-3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保證人」	指 保證人-1、保證人-2及保證人-3之統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於完成前於中國成立之一間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正在進行註冊，於完成註冊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香港公司持有

「耀宇廣告」	指	上海耀宇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營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耀宇科技」	指	耀宇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營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6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漢鴻先生、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及嚴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王晴女士及梁嘉輝先生。